

3.9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  
必须为中小企业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河南省粮油信息中心的(项目名称)河南省粮油信息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粮油信息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3人,营业收入为12079.3877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18.27583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2年12月7日